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七二・史部・政書類

刑案匯覽六十首一卷末一卷拾遺備考一卷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續增刑案匯覽卷五

至卷十六）〔清〕祝慶祺撰……

新增刑案匯覽十六卷〔清〕潘文舫撰……

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

六

〔清〕祝慶祺撰

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清道光棠
樾慎思堂刻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一六九毫米寬二七二毫米

續增刑案匯覽卷五

目錄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嚴禁紋銀出洋分別鼓勵懲勸

擅入南田禁山洋面捕魚

在川楚陝交界地方煎硝拒捕

畜產咬踢人

生員畜養猴獠咬斃人命

驅牛犁田打牛驚跑撞斃人命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多乘驛馬

兵丁解馬過境多索草料

公事應行稽程

衙役祕賣倡眾退役紛紛竄散

謀反大逆

愚民愚廢妄想置買黃袍試穿

逆犯緣生子孫分別開割發遣

逆案緣坐婦女應照新例改發

逆案間擬斬梟人犯之子女

逆犯緣坐定案在先仍照舊例

緣坐男犯年至十三呈請改發

緣坐犯屬應照本犯罪名擬斷

緣坐發遣之犯分別刺字

謀叛

謀叛案內被逼勒從開單欲首

稟稱名號填寫官銜割付騙錢

江西會匪並未領帖聽從搶詐

江西會匪聽從鑽橋並未伙酒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江西添勇會案從犯擬遣流徒

明知叛逆不首並幫同擇日

結拜弟兄名邊錢會意次搶竊

被邀入會尚未結拜旋即破案

兩次聚眾結拜並通脅入會

結拜弟兄年少居首事尚未成

結拜弟兄被脅從犯開單投首

造妖書妖言

生員製造詩詞傳有嘲笑

將本館無據之詞輒轉傳播

瘋犯言詞狂悖假名外番遣使

盜大祀神御物

偷竊致祭園廐供器銀物

偷竊先農壇內門上銅釘

偷竊公主製堂內陳設供物

盜印信

偷竊刑部堂印

盜佐領圖記鈐用契紙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盜內府財物

偷竊禁園御物燒燬圖書園丁

拜唐阿偷庫貯雨傘銀頂

盜園陵樹木

偷越園牆盜砍回乾松枝

潛入 陵寢大紅門內偷樹

外委招引賊犯偷入紅椿打牲

偷砍海地內松樹枝杈

盜砍紅椿以外官樹五次

司樂將壇內廢木做棺售賣

私賣祖墳枯樹尚未砍伐

看墳人私砍樹株燒用

僧人偷砍伊師墳樹

常人盜倉庫錢糧

描摸關防官領察府養廉銀兩

賊犯明知堆貯官鉛糾夥行竊

偷竊封貯民房之義糧

船戶盜賣官銅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強盜

行劫一次復因行劫燒傷事主

聽從行劫遣火燒斃事主二命

竊盜隨時拒殺事主夫妻二命

行竊強姦婦女已成羞忿自盡

迷竊乘其昏迷姦污事主之妻

圖騙錢文用藥迷死人未得財

用藥迷竊殺人未得財之從犯

強盜夥犯在空地看守行李

服役擬徒援免盜犯在洋復劫

爲洋盜船上把舵

爲賊引路並不知臨時行強

殲盜殺人未在场之夥盜投首

入室搜賊夥盜犯母引差獲送

夥盜投首并稟獲首盜解官

盜犯誣扳良民係他人教唆

匪徒聽從打單及出洋圖劫

沿海村莊嚴查窩線以清盜源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閩省洋盜鎗砲器械嚴行搜查

洋盜投首永遠監禁年逾八十

因網縛凍斃事主照本例擬斬

首盜殺人駁船夥盜均未入室

事後搜賊竊賊刃傷事主平復

刳囚

聚眾十人中途奪犯未成

糾眾奪犯未經查獲

弟因犯罪被獲囑兄糾眾打奪

五

因弟擬起解糾眾中途奪犯

解役中途潛同致犯被刳奪

同解之犯被奪守法不肯同逃

解配軍犯自行起意糾眾奪放

聚眾奪犯僅止助勢並未幫毆

卑幼繼從奪犯用石拒毆都司

童灣兵丁聚眾奪犯犯時不知

夥賊被兵挈獲給人送信奪回

白晝搶奪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營兵繼從搶奪財物

衙役藉差糾眾搶奪

賊犯搶奪網縛事主用土塞口

二人持械一人徒手搶奪殺人

搶奪圖脫事主奪刀自行割傷

首犯係落後拒捕不得爲同場

首犯謀搶不行從犯搶賊逾貫

倚強肆搶案內從犯不行分贓

搶奪從犯別故不行事後分贓

六

從犯同行並未同搶亦未分贓

同謀搶奪因病不行亦未分贓

搶奪事主驚慌逃避失足身死

搶奪拒傷事主失財窘迫自盡

因搶奪而強姦婦女已成

搶奪輪姦婦女已成致婦自盡

剝脫人衣服賣錢使用

在街市搶奪食物

平糶時糾搶衙署內米石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拆搶遭風商船捕并祖族不報

乘危搶奪致客淹斃接賊之犯

米船在大江遭風乘危搶奪

生黎因饑聚眾百人以上搶掠

七

續增刑案匯覽卷五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五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本律紋銀出洋
分別鼓船懲勸

道光十七年六月初五日奉

上諭御史朱成烈奏銀價昂貴流弊請飭查辦一摺所奏

其是銀錢價值兩得其平方於國計民生均無礙礙近

來錢價日賤日係紋銀不足所致推原其故因風俗奢

侈耗於內地而禁煙一物貽害尤深耗銀尤多若如所

奏廣東海口每歲出銀至三千餘萬福建浙江江蘇出

銀二千餘萬一人外夷不與中國流通又何怪銀之日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兵律關津

十 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

短錢之日賤也而據郵廷相奏拿獲出洋紋銀業有

將出力各員弁量加鼓勵並准將所獲之銀充賞惟所

拿之數尚不足百分之一此等好民情變百出難保不

因廣東查拿甚緊遂暗與閩浙交通巧為偷漏是一處

搜拿不足戢眾之偷越若直隸山東浙江江蘇廣東福

建各省督撫並海口各監督嚴飭所屬統於沿海要隘

處所隨時隨地認真稽查遇有出洋快蟹等船務當實

心巡查倘敢裝載紋銀妄冀偷漏出洋立即設法擒拿

懲辦毋稍輕縱除將搜獲銀兩全數充賞外並著查明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兵律關津

二 禁出外境及遠

實在出力各員弁據實保奏請旨鼓勵如有疎縱亦即嚴參該督撫受恩深重若發天良豈忍殺銀出洋於國計民生大有關係惟同心協力不分畛域處處堵緝周密即有奸民何從施其伎倆經此諭之後仍奉行不力致有奸民書役包庇私運出洋不行查拿別經發覺不特將沿海各員弁從重治罪定將該督撫等嚴行懲處勿謂告誡之不預也欽此又於初六日奉

上諭昨因沿海各口緝銀出洋於國計民生干係匪細已降旨嚴飭各督撫認真查辦該督撫等均受朕恩自必

共矢忠勤力加整飭但思錮習已久非破格示以勸懲驟難挽回嗣後如該督等仍視為具文必當從重懲處其沿海文武員弁不實力奉行甚至書役包庇奸民勾串仍有偷漏即著該督撫嚴恭治罪如海口文武員弁果能實力堵緝或連獲巨案即據實保奏朕必恩施破格升用自此諭之後該督撫等各宜竭誠體國無負朕力挽頽風至意欽此 通行

擬入南田禁山洋面捕魚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兵律關津

三 禁出外境及遠

號一個月 道光九年案

在川楚陝交界地方煎硝拒捕
浙撫 奏莊耀貴明知南田係屬禁山飭令伊姪莊良信等擅入該山洋面捕魚因莊良信等畏懼巡拿該犯復翻計包庇並敢於弁兵查拿時挺身抗拒殊屬不法例內並無營兵包庇違禁捕魚罪事條將莊耀貴比照近邊軍民人等擅自入山將應禁春木砍伐未得杖一百徒三年例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莊良信係莊耀貴之姪其違禁探捕由莊耀貴主使陳開佑等均係受雇水手明知違禁聽從前往均屬不合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

畜產咬傷人

生員李妻養猴咬斃人命

續增刑案匯覽

牛犁田打牛傷人

河撫 咨生員陳卯與李胡氏比鄰居住陳卯負猴一隻用皮繩拴繫畜養玩耍嗣猴咬斷皮繩逸出跑入李胡氏之媳孫氏房內時值李胡氏在廚房做飯李孫氏赴河洗衣李胡氏孫女李大妮李二妮在房睡臥猴即咬傷李大妮李二妮經李胡氏聞聲趕視將猴趕走詎李二妮傷重殞命驗訖詳奉審悉前情此案陳卯畜養猴並不牢繫致令咬斷繫繩逸出咬傷李二妮身死查猴係性本不馴正與馬牛諸畜相等應比照馬牛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論准闕殺律收贖追銀給領猴係業經陳卯打斃應毋庸議 道光八年案

川督 咨陳二娃驢牛犁田本有防制之責乃因牛隻不肯下水用鞭撻打以致牛隻拖翻犁耙驚跑撞傷傅三娃左太陽身死雖非意料所及究屬疎忽將陳二娃比照馬牛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追銀給領 道光四年案

卷五

兵律廣收

四

畜產咬傷人

多乘驛馬

兵丁解馬過境多乘驛馬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兵律廣收

五

多乘驛馬

浙撫 咨兵丁陳鳴雷奉差解馬匹過境應需草料既經山陰縣給發並不超程前進配料同何大章等復赴會邑需索滋事實屬倚兵玩法其率馬直入內署已有挾制情狀陳鳴雷應照枉道擾驛杖一百例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四年案

公事應行稽程

衙役被責傷聚
出役紛紛散

蘇撫 題縣差徐洪承催錢糧因被木官比官嚴緊
聊取倡眾退役迫金漢等聽從稟退以致別班衙役
金玉等二十四名亦效尤具稟經該縣查訊欲將徐
洪鎖押徐洪輒首先逃跑因而金玉等紛紛散聚既
據審明該犯等止係畏懼逃避尚無預謀挾制開堂
情事例無專條將徐洪比照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
要差使不遵官長約束逞刁挾制率眾颺散以致誤
差為首擬斬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兵律斷釋

六 公事應行稽程

道光十年案○卷十二有案記奉批

謀反大逆

愚民愚民
愚民愚民

中城察院 奏解獲形跡可疑人犯張悖 案查張
悖係村野編氓因忠魔妄想輒敢編造逆詞懷挾來
京置買黃袍試穿妄冀天神接引實屬狂悖未便以
訊無糾黨黨眾稍為輕縱將張悖比照大逆凌遲律
凌遲處死家屬免其緣坐 道光五年廣西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七

謀反大逆

逆犯緣坐子孫
分別開列發遣

福建司 竊 等因逆案緣坐犯屬辦理未能盡一
請將反逆案內律應緣坐男犯無論已未成丁仍酌
發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其緣坐婦女仍酌發駐防
給官員兵丁為奴如有幼孩乳哺需人不能單身赴
配者即令伊母攜赴配所俟年屆成丁時改發新疆
等處給官兵為奴以上緣坐男犯到配之後俱不准
婚娶以免孽生等因具奏奉

上諭刑部奏請酌改逆案緣坐犯屬條例一摺所奏未能
允協此等叛逆荼毒一方並有官員親屬全家被害者
案五 刑律賊盜 人 謀反大逆

官屬罪大惡極其子孫不概予誅戮貸其一死已屬寬
之又寬若如刑部所議到配後禁其婚娶不過徒託空
言有名無實必致孽種潛生殊非所以示懲創再向來
緣坐成丁之犯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而年未及歲者
加以閹割辦理亦屬兩歧其應如何查一立定章程之
處著該部再行妥議具奏欽此 臣等查律載謀反及大
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
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偏廢廢疾皆斬其男

十五以下及正犯之切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
付功臣之家為奴等語伏思謀逆之犯罪大惡極逆
非尋常千犯
國體者可比而逆犯之子孫均係孽種又與其餘律應
緣坐之類屬不同該如

妻論貸其一死已屬寬之又寬若僅與其餘親屬一例擬
遣到配後禁其婚娶誠恐有名無實必致孽種潛生
殊不足以示懲創溯查此等緣坐人犯年在十五歲
以下者乾隆五十六年原有送交內務府閹割派在
案五 刑律賊盜 九 謀反大逆

外國當差之例嗣於嘉慶四年因係叛逆餘匪未便
留派外國當差奏准停止閹割改擬為奴今欲絕其
孽種莫若將舊例酌量變通俟閹割後屏之遠方既
不致聚集京師亦不致再滋萌孽於根本塞源之道
較為周密至緣坐犯屬年在十六歲以上者從前均
係照律擬斬續於嘉慶二年 臣部核覆河南省金甌
逆犯張雲路等家屬案內將緣坐之張玄等依律擬
斬具題欽奉

諭旨向來大逆緣坐人犯刑部等衙門按律定擬斬決者俱

從寬改爲監候但此等人犯久禁固圍難免親戚望視別滋事端所有從前及嗣後大逆緣坐人犯俱著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可免各省監獄防範之繁而該犯等發往爲奴不致日久私生萌冀此案緣坐人犯張亥等即著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案人例冊後於嘉慶十七年因調劑黑龍江遣犯案內將此等緣坐人犯年在十六歲以上者改發熱河爲奴又於道光六年因調劑新疆遣犯案內復改發熱河是四千里充軍各在案今既擬將逆犯之子孫年在十五歲以下俟開創後再行發遣其年在十六歲以上者自未便仍照舊例僅擬遣戍以致辦理兩歧查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犯屬乾隆五十四年原有定例不論年歲大小送交內務府開創之例況此等逆犯子孫較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犯屬情罪九重自應無論已未成丁均俟開創後再行發遣以昭畫一

臣等公同悉心妥議應請嗣後反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處死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開創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其在土

歲以下者令該省年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

辦理至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之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如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均令該省年固監禁俟年屆成丁時再行發遣其緣坐婦女仍酌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如蒙

俞允此案臺灣逆匪張丙等家屬即咨行該省遵照新例辦理等因奉

旨刑部覆奏辦理逆案緣坐犯屬嗣後反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著照乾隆五十四年開創之例解交內務府開創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其在十歲以下者令該省年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並著內務府大臣遇解到開創人犯即遣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具無禁切結送交刑部刑部堂官於該犯送交後即派司員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即回堂奏參總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此次臺灣逆匪張丙等家屬即著遵照辦理並著內務府

逆案緣坐婦女
應照新例改發

刑部存記遇修例時纂入則例欽此 道光十三年通行

四川司 查道光十三年七月初八日 臣 部議覆四

川總督奏審擬逆夷馬林等勾結焚搶抗拒官兵一

案將馬林之妻阿叩僕婦米食均依例交值年旗給

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為奴阿叩之女月支年

僅三歲米食之女衣曲年僅四歲俱聽其隨帶撫養

等因奏准行文去後旋於七月二十三日 臣 部遵

旨酌改逆案緣坐犯屬罪名摺內將應交值年旗為奴之

犯改為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奏准通行各省在

續增刑案匯覽

案五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案茲據四川總督將阿叩等四口押解到部遵照原

奏應由 臣 部轉交值年旗給大臣為奴惟查緣坐例

文現經遵

旨改定所有阿叩等四口未便因其奏准在先仍依舊例

辦理致涉參差應請將阿叩米食俱改依新例酌發

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交兵部定地轉發阿叩

之女月支米食之女衣曲俱年未及歲聽其母隨帶

撫養所有該省逆匪滋事案內緣坐犯屬俱著該督

查照新例辦理 道光十四年片奏諭帖

逆案問擬斬梟
大犯之子女

四川司 查馬長受等案內之楊三貴一犯係楊文

斌之子馬播落一犯係馬全忠之子馬二女一犯係

馬沅超之女馬駱氏一犯係馬沅超之妻該犯楊文

斌楊萬金馬全忠馬沅超均聽從馬林等糾約焚搶

抗拒官兵前據該督將該犯等問擬斬梟雖非罪應

凌遲者可比惟究係逆案內酌量問擬斬梟之犯

與照謀叛本律定斷者不同新例內既無反逆案內

問擬斬梟人犯緣坐犯屬作何定擬明文自應酌照

其餘律應緣坐犯屬例問擬所有年甫十三之楊三

續增刑案匯覽

案五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貴年甫十二之馬播落均比依其餘律應緣坐男犯

並非逆犯之子孫年在十五歲以下例令該省牢圍

監禁俟年屆成丁時再行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

奴馬沅超之妻馬駱氏馬沅超之女馬二女應照緣

坐婦女酌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例令該督

分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該氏等事犯到官均在

道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恩詔以前係大逆緣坐應毋庸查辦 道光十四年諭帖

逆犯緣坐定案
在先仍照舊例

山東司 查名例律載律自頒降日為始註云如事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古

謀反大逆

緣坐男犯年至十三呈請收發

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又例

載反逆案內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又道光十三年本部酌改逆案緣

坐犯屬條例內聲明嗣後反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

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

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

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劉庭梅係劉允中之子

劉允中於道光四年馬進忠案內審係共謀為逆擬

以凌遲處死先行正法劉庭梅律應緣坐獲案時年

止五歲計今年已十六前據山東巡撫將該犯照例

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咨部覆准由東撫咨解甘

省定配茲據該督以劉庭梅應否照原擬辦理抑或

照新例解送內務府閹割後發新疆為奴咨請部示

本部查劉庭梅犯事獲案係道光四年在十三年酌

改逆案緣坐條例之先自未便將該犯解交內務府

閹割發遣新疆為奴致與律意不符所有劉庭梅一

犯仍應照原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五年說帖

陝西司 查道光十年六月間本部議覆伊犁將軍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五

謀反大逆

緣坐犯屬應照本犯罪名擬斷

奏緣坐幼孩及歲時分別改撥摺內聲明嗣後緣坐

幼小子女准令隨母安插年十三歲時即由該家主

呈明另行改撥等因奏准遵行在案茲據該副都統

咨稱緣坐逆屬男犯牙和普經伊主呈報現已年至

十三歲查該犯係同母發遣到配雖非一主名下為

奴實係同旗或毋庸改撥或改撥何處或改撥別旗

之處咨請部示查緣坐男犯年至十三應呈明改撥

係專指隨母安插與伊母同在一主名下為奴而言

若本係各主自毋庸另行改撥致滋繁擾今牙和普

雖與伊母同在一旗惟並非一主名下為奴即非聚

集一處者可比現據伊主呈明該犯年至十三自可

毋庸改撥應令該都統仍飭該犯家主將該犯嚴行

管束 道光十六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謀叛者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

之家為奴又道光十三年七月本部覆奏酌改逆案

緣坐犯屬條例摺內聲明嗣後逆案內律應問擬

凌遲之犯其子孫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閹

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其年在十歲以下者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夫

謀反大逆

令該省年固監禁侯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其緣坐婦女仍酌發各省駐防給官兵兵丁爲奴等因通行在案此案馬馬氏係通犯馬新明之母馬梁氏係馬新明之妻迪格子係馬新明之子年甫四齡馬新明隨同馬林等焚燒搶掠拒敵官兵前據該督將馬新明交還處死馬馬氏馬梁氏迪格子均係律應緣坐犯屬自應遵照新例辦理應令該督將迪格子年固監禁侯年屆十一歲時解交內務府開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馬馬氏馬梁氏應令該督酌發各省駐防給官兵兵丁爲奴至朱邱氏係朱士隴之妻朱四公係朱士隴之子按例雖應緣坐惟朱士隴業經臨陣殲賊其應擬何罪之處未據該督聲明本部礙難懸定應令該督詳細查核如朱士隴係罪應凌遲之犯所有緣坐之朱邱氏等自應遵照新例一體辦理若朱士隴係罪應斬決之犯即照該案內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律將朱邱氏朱四公俱給付功臣之家爲奴
道光十三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緣坐發遣之犯分別刺字

陝西司 查緣坐逆犯左面刺緣坐二字右面刺伊型二字係指逆案同犯實發伊型者而言今伯哈第係發駐防爲奴原定章程既未議及自毋庸另刺地名應令該都統於該犯左面刺緣坐二字以便識別
道光十七年說帖